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预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的 10 套自有房产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抵押借款 1,500 万元，并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相关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财务紧张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抵押担保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龚 艳 _____

陈文彬 _____

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